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9 條，刊登以下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1. 在《操守準則》第 7.1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7.2 披露收益

- (a) 披露具體資料——金錢收益 (在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 及從交易賺取的銷售利潤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為客戶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 (直接或間接) 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 (無論是否可在銷售前或在銷售時量化計算)，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其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
就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而言，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披露將會取得該等收益及該等收益的性質。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承擔市場風險，並就 (A) 為客戶從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或 (B) 為客戶向第三方銷售投資產品賺取銷售利潤，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將可賺取的銷售利潤的最高百分率。
- (b) 披露概括資料——金錢收益 (在非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 及非金錢收益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就由其本身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發行的投資產品進行交易，並且在為客戶進行該交易時並不會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披露其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將會從進行該交易中獲取利益。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披露將會取得非金錢收益及該等非金錢收益的性質。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開戶階段，或與客戶就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訂立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前，向客戶作出上述披露。有關披露必須以書面作出，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通知客戶。以書面形式披露的資料，應按客戶所選擇的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版本呈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披露顯眼、以清晰簡潔的方式呈示，及易於為一般投資者所理解。

就根據本段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作出一次性披露。如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一次性披露。

備註

‘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的例子包括新增投資產品的種類，及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大百分率有所增加。’

2. 廢除《操守準則》第 15.4(d) 段。

3. 加入下列段落作為《操守準則》新的第 15.4(d) 段：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本守則第 7.1(a)(ii) 段）；
- (ii) 須解釋本守則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本守則第 7.1(b) 段）；及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披露因應在委託帳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本守則第 7.2 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仍應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授權的程序可予以放寬。）

2018 年 5 月 1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